**罪犯张新国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11号

罪犯张新国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3月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鄱阳县，文盲，捕前无业，曾因犯抢劫罪于1992年11月30日被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1997年11月5日刑满释放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1999年8月17日被江西省上饶地区劳动教育管理委员会劳动教养三年；因犯盗窃罪于2004年8月19日被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2005年2月21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新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4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8年12月12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4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张新国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0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

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1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现刑期至2026年12月1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张新国伙同同伙于2003年12月在泉州市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致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罪犯张新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31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8月止累计获得3848.5分，合计获得4279.5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7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333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，累计扣5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新国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新国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